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收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动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60,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总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未来12个月内累计额度不超过6亿元。

3、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较好，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审批程序

2019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此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总投资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监控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相互独立；

（2）要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上述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9日